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7 次，股东大会共计 3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预计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预计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7、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1	同意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2、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每季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1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董监高绩效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变更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及审议。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年度，

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事项，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吴树阶

2022年4月26日